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4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蔡雪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1240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969元	蔡雪妮	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42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969元	蔡雪妮	自民國112年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1	新臺幣80969元	蔡雪妮	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	至112年1月29日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依據金管會函令『銀行行使加速條款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，銀行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；違約金並得以「未償還本金餘額」為基礎收取』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相對人於105年4月28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契約，貸款總額為新臺幣60萬元整，約定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清償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5.68%計付；第四期至第八十四期依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年加6.2%，採浮動方式計付(目前利率為年息7.42%)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

以帳上已產生之違約金，及自繕狀日(即加速條款請求日)翌日，以現欠本金餘額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(六個月期間以下繳日+1日為起算點)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6月27日止，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。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之約定，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此相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2元。三、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　鈞院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證1：帳務明細。證2：信用貸款約定書。